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
| 2. 臨時股東大會 | 3 |
| 3. 推薦建議 | 4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王立新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倪真先生(執行董事)

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一. 建議委任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推薦，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名戴和根先生(「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其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戴先生的簡歷如下：

戴和根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同時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戴先生曾任鐵道部第四工程局機械工程處處長，中鐵四局集團公司第七工程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鐵四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6年9月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2014年3月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2015年7月任中國鐵路物資(集團)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6年4月任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2017年7月任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同年1月起任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戴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是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戴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戴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戴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其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薪酬；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按其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薪酬。待有關薪酬確認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戴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委任戴和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c.cn)。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1月11日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獨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增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